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Thursday, 4 June 2020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MR ANDY CHAN SHUI-F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政府法案**GOVERNMENT BILLS****全體委員會審議****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國歌條例草案》。

《國歌條例草案》**NATIONAL ANTHEM BILL**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相信你注意到，今天辯論《國歌條例草案》的同時，是六四事件 31 周年的日子，我希望你容許本會的同事在這裏悼念 1 分鐘 64 秒，以示表態，多謝主席。

(多位議員站立默哀)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條及本會慣例，如本會進行默哀，會在會議開始時進行，而不會在會議暫停後復會時，或會議中途進行。因此我不能批准議員的要求。請議員考慮在其他場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只是一項很簡單的法例，只有 14 項條文及 3 個附表，其實與現行《國旗及國徽條例》沒有很大分別，只是要求大家尊重國歌。可是，反對派表現卻如此激烈，竟然為了這項法案不惜代價地阻礙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選舉，企圖拖垮立法的工作，結果搞到"一鑊泡"，最終要主席發出指令，撥亂反正。

《條例草案》可以恢復審議，反對派依然提出 49 項修正案，主席也批准了 21 項。反對派視《條例草案》為洪水猛獸，但其實《條例草案》是否值得市民擔憂呢？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市民尊重國歌，根本不會影響市民的生活，只要你不是蓄意侮辱國歌，公然挑戰《條例草案》……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毋忘六四，人心不死！無懼打壓，戰鬥到底！")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如果議員繼續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陳健波議員：……根本不會觸犯法例。所以，我覺得這 21 項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政府亦曾澄清，只要不是公開、故意及有意圖侮辱國歌，便不會觸犯法例。最重要的是，定罪與否必須經法庭審判，大家對香港的法庭有信心，故此，並沒有太多人真的擔心。

《條例草案》經過 1 年諮詢，另外法案委員會亦召開了 17 次會議，討論了超過 50 小時，收集了各界的意見，亦邀請了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但依然有很多人對《條例草案》不了解，甚至有人刻意誤導。政府已承諾會加強宣傳工作，但政府必須很"貼地"，用市民聽得明白的說話來解釋《條例草案》，否則一定敵不過反對派強而有力的文宣工作。其實，往後每一項政府政策，特別是與內地相關的政策，政府必須準備面對國際級文宣的抹黑及扭曲事實，因為他們一天不攪"亂檔"，一天也不會收手。這種情況會是將來的常態，政府如何裝備人手和方法來應付，是推行政策的成敗關鍵。

主席，世界各國在指定的場合也會奏唱國歌，在場人士無論是甚麼國籍，也會肅立或致敬，這是基本的禮貌和尊重，更何況是自己國家的國歌呢？《條例草案》第 5 條就"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作出規定，今天有議員提出 5 項修正案，是想干預修改這些場合的權力，實在毫無道理，因為現在列出的場合全部都是政府的官式場合，或政府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的場合，而且政府要增加奏唱國歌的場合也要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修訂附表 3，即是說，立法會有最後的把關權，所以這些修正案根本沒有必要。世界各國的人民絕少會不尊重自己國

家的國旗和國歌，如果因為政治因素而故意不讓《條例草案》訂立，根本是"攬炒派"一廂情願，肯定不得民心。

有 3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有關"侮辱行為的罪行"提出 5 項修正案，大致上旨在把罰則大幅降低，以及把追溯期大幅縮短。他們的目的其實是想把《條例草案》變成一紙虛文，完全失去基本阻嚇性。正如早前所說，只要市民不是故意侮辱國歌，根本便無需害怕，亦不會構成犯法，無需要擔心刑責問題。而且，沒有適當刑責或刑責太輕，反而可能變相鼓勵激進的年輕人以身試法，實在不能接受。

此外，有人表示"侮辱"一詞過於空泛，定義含糊，甚至批評《條例草案》是以言入罪，這些說法其實非常偏頗，實際上是為反對而硬要這樣說。政府已提出很多法律觀點駁斥這類說法，我不再詳述，但最基本的是，現時香港有不少法例也有用上"侮辱"一詞，而且亦有明確定義，包括在《勞資審裁處條例》及《裁判官條例》等。反對派明顯地只是立場先行，為了玩針對而"噏得就噏"，總言之，就是要令市民憤怒及產生仇恨。

立法會由上周起審議《條例草案》，網上有人煽動市民用種種暴力方法來阻止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外面曾出現了一陣子比較緊張的情況，幸好我們能如期開會。老實說，暴力不能解決問題，只會令人產生仇恨和怨憤，做出害人害己的行為。組織暴力來制止香港立法，只會令訂立港區國安法更具迫切性，很多人說"攬炒派"是港區國安法的推手，其實真是有道理的，希望"攬炒派"三思。

最近，"攬炒派"又成功爭取到美國啟動取消給予香港特殊待遇，以及採取其他措施制裁香港，最直接的受害者將會是香港人。"攬炒派"在這一兩年所做的事情，究竟是令香港人有更好的生活，抑或是把香港人推落動盪和苦難的深淵呢？我希望他們認真想清楚往後是否仍要這樣做。我真的很希望他們能夠明白到，作為議員的最終職責是令人民生活安定，絕不應做任何損害香港的安全，以及會令香港更動盪的事情，否則便絕對不起香港人。

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主席，其實就國歌立法應該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因為作為中國人，在中國的地方就國歌立法，是天經地義的。在過去一年多，

政府與本會一共就《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舉行了 17 次會議。很多不同的議員，包括建制派和非建制派的議員，均曾在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有議員表示擔心制定《條例草案》後，香港市民會不小心觸犯法例，並指出有些地方是需要留意的。我認為他們的建議和想法是合理和正常的，因為如果市民有機會不小心觸犯《條例草案》中的條文，這並非《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香港市民尊重國歌，原則上是沒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必須支持就國歌立法，我相信很多立法會議員也知道，正如他們在宣誓時所說，維護"一國兩制"是議員本身的責任，而國歌、國徽、國旗等均是象徵。

在這 3 天的會議上，我聽到很多非建制派議員的發言。他們對於《條例草案》好像有些疑惑，而當中有兩個主調：第一，如果香港市民本身尊重國歌，便根本無需就國歌立法，為何政府要立法要求市民尊重國歌？第二，他們提及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的作詞人田漢先生及為何他的下場如此悲慘。他們的發言主要圍繞這兩點。對於他們說如果市民尊重國歌，便無需立法，我想先就這一點與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看法。

如果這世界上所有市民也守法，立法會根本已可以解散，亦不需要存在。但是，這麼多年的歷史告訴我們，其實人的自由與日常生活的約束，兩者是需要平衡的。在群體社會的各個群組中，個人的自由並非凌駕一切，因為會影響其他人的自由，所以我們需要訂立制約，也就是現在的法律，這也是為何要有立法會的原因。當然，我們訂立制約後，對他們的自由而言，並不一定會完全方便他們，但我們要知道，自由並非沒有底線的。我不能因喜歡你的家，便可以走到你的家裏居住；我不能因喜歡你的家產，便將之奪去；我不能因喜歡你的孩子，便將孩子帶回家養育，不是這樣的，更不會因我有暴力、有能力打贏你，我便可將我剛才說想要的東西奪去。所以，我們制定法律便是基於這個原因，目的是要制約一些人，而我們制定這些法律時，其實很多人也是同意的。

至於我們應否就國歌制定《條例草案》呢？在 1997 年回歸後，其實我並沒有思考過這問題，因為尊重自己的國歌是天經地義的。主席，我在外國讀書時，學校每星期也會奏唱國歌，而我們這些海外留學生每次聽到當地的國歌時也會站起來，當地的學生當然懂得唱他們的國歌，而不懂得唱的朋友也會嘗試跟着唱，大家也是非常尊重的，這是一個人基本應該要做的。

可是，正如有同事多次提到，在這數年，大家也不止一次看到，當國歌在球場上奏起時，有一大群人便"噓"國歌、說粗口、背向球場、做粗口手勢侮辱國歌。主席，這些畫面不單香港人看到，全世界的人也看到，因為那些是國際性球賽。讓全世界看到有何象徵意義呢？可能外國人會覺得香港人對國家的國歌是否不滿？我相信這信息絕對已向世界傳達了，但主席，這部分的人是否代表香港全部人呢？我相信絕對不是，最低限度他們不代表我；但他們不斷這樣做，其實是會令香港的聲譽和國家的聲譽受損的。

主席，在金錢方面，政府帳目委員會剛在上星期舉行會議，會上討論的其中一個事項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有關，而我也提出很多問題，我說據我了解，那些人經常"噓"國歌是會令足總被罰款的，每次國際足球協會也向足總罰款 10 萬元或 20 萬元，我問他們計劃如何處理？他們說這些罰款唯有由他們承擔。但其實政府資助他們 70% 的運作開支，換言之，這即是由香港市民支付大部分的罰款。我問他們，對於有人"噓"國歌，令他們被罰款，他們有何想法和如何處理？他們說沒有法子，只能等待政府就國歌制定《條例草案》。所以，這便是制定《條例草案》的原因之一。

在是否尊重的問題上，有些朋友說如果你做得好，那些人自然會尊重你。我想說，在今時今日在香港，非建制派的朋友可以給我一些建議，或許我也可以向國家提出一些建議，也就是應該如何做或可以做甚麼，才令他們不會"噓"國歌？他們"噓"國歌，其實是"港獨"的前哨、"港獨"的思想、是要與國家分離的一種看法。所以，我在此奉勸立法會的朋友，如果稍後他們在《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投下"No"(反對)的話，我很擔心他們下次如果當選後回到立法會宣誓時，不知道他們會如何解釋。

第二，主席，我想說說田漢先生。我看到主席看了我一眼，即表示我要返回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辯論。在這些修正案中，陳志全議員的第 15、16 及 17 項修正案提出是否應該將作詞人和作曲人的生平納入課程。田漢先生的故事是這次非建制派議員發言的其中一個主軸，他們整天說國歌作詞人最後的下場很悲慘，聽說他要在監牢中"飲尿"，甚至被人毒打等。

主席，昨天有市民致電給我，他對我說，"為何你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對田漢先生如此不尊重，他以前被迫'飲尿'、被虐待，最後更於監獄中死去。"我說不是這樣的，我這數天聽到很多非建制派議員所

說的，其實是想告訴大家他們不同意這樣對待田漢先生，他們想表達對這位作詞人的下場感到非常痛心，對嗎？他們甚至不斷說政權對作詞人施以暴力，而他們並不同意這樣做。所以，我對他說，這其實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是這個立場。但他說："你們是否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是國家體制的其中一部分？如果現在罵國家對田漢先生當時的不是，其實你們現在也有責任。"我問他為甚麼，我不是說了我們不同意嗎？他說"難道你們以為現在的執政者同意當時怎樣對待田漢先生嗎？"。

田漢先生在 1935 年為"義勇軍進行曲"作詞。1966 年文化大革命時，他是第一批被抓進監牢的。主席，這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是國家非常黑暗的一段歷史。據我了解，當時鄧小平先生、陳雲元帥也被下放，習仲勳元帥也被抓進監牢。對於這些近代領導人，其實大家認為他們會同意這樣對待田漢先生嗎？他們當時亦受着同樣的苦難，為何他們會受苦？因為當時正發生文化大革命，為了政治的緣故——我不知道是否爭權，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歷史——找來一群由中學生和大學學生組成的紅衛兵，策劃甚麼全國大串連，讓他們有地方住、有東西吃，然後四處打人，進行"破四舊"，批鬥資產階級，將他們鎖起。這 10 年的時間非常混亂，他們四處貼大字報、四處打人，彷彿沒有皇法。不過，主席，我剛才提到的近代領導人，難道他們是同夥的？不是的，他們也是被打壓的一群。直到最後，發動文革的四人幫，例如江青等全部被捕，這個故事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邪不能勝正。所以，我想跟同事說，他們提到田漢最後的下場很悲慘，那的確很慘，因為當時發生了十分黑暗的事件，令這些人的生活很悲慘。其實，田漢先生最後也得到平反，他的歌曲更成為我們的國歌，這才是真正的故事，他們怎麼只說一些又不說一些？他們說到好像是現在的中共政權怎樣虐待和虐殺田漢先生。其實不是這樣的，只是當時有一群人想得到政治紅利，最後將整個中國攪到"亂晒大籠"。主席，邪不能勝正，這些人最後也被繩之於法。

主席，我剛才說了很多故事，市民聽到可能會覺得怎麼好像似曾相識？過去大半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很想提醒一些人，如果他們嘗試利用歪曲的事實，慫恿年青人出來，從而得到自己的政治紅利，他們是時候收手了。《條例草案》很快便會通過，國安法亦很快會制定。

我想提醒非建制派的同事，他們過去大半年的表現令我真的很驚訝，特別是兩三個月前，他們不斷說"35+"、要奪取立法會權力。他

們說奪取立法會權力後，其中一項最大的任務便是阻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當國家現在認為不用多說了，既然香港本身不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國家便直接制定港區國安法時，他們又說甚麼？他們說其實應該由我們自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主席，這便是自相矛盾，令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這種自相矛盾的層次已經達到"撞邪"級，好像"撞鬼"一樣。所以，我很想提醒他們一下，希望他們重回正軌。

葛珮帆議員：主席，國歌是國家主權和尊嚴的象徵。其實尊重國歌十分正常，亦是國際間的一貫規則，尤其公職人員，所以《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特別規定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等多個場合加入奏唱國歌的環節，以後奏唱國歌會成為議員宣誓儀式的一部分。《條例草案》通過後，立法會宣誓儀式時會奏唱國歌，議員必須出席，並應該肅立及舉止莊重。如果議員離場或"噓"國歌，可能會觸犯《條例草案》通過並刊憲後訂立的《國歌條例》，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因此，這兩天我們看到反對派和"攪炒派"議員很害怕，指《條例草案》與"DQ"(取消)議員資格有關，更誣衊《條例草案》是政府的陰謀。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無中生有。議員政治表述的權利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其實絲毫無損。唯一的規限是不能對象徵國家的國歌作出貶損或具侮辱性的"政治騷"。當然，有人心中有鬼，一方面想做特區立法會議員，另一方面又不尊重國家，所以他們才要反對《條例草案》。

反對《條例草案》的手段，最明顯便是郭榮鏗議員及所有"攪炒派"議員拖延了內務委員會 17 次會議也未能選出主席，消耗議會大量時間，拖累立法會不能正常運作，差不多所有政府法案也要停擺，就是因為他們要反對《條例草案》。事實上，我們知道有一些搞"港獨"和反對派人士在宣誓時"玩嘢"，做了一些辱國行為，引起很多市民反感。因此，很多市民知道會制定《條例草案》及規定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奏唱國歌後，均覺得是應該和理所當然的，因為這樣才能加強阻嚇力，避免有人利用立法會宣誓的莊嚴儀式作出"港獨"或侮辱國家的政治宣示。

此外，有反對派議員，如葉建源議員，聲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會干預學校自主，影響學生自由。其實，今天香港已經有很多學校進行相關的儀式，而且這在外國亦是平常事。例如，加拿大規定在上課前播放國歌或學童在上課前唱國歌。我不明白反對派和"攪炒派"議員為何只質疑要本地學生唱國歌是有問題，其他地方唱國歌則沒有問題。

我們當然知道，訂立《條例草案》不能令大家學懂尊重國家，但《條例草案》應該是整個國民教育的一部分，否則教育就會淪陷。正如大家現在可見，竟然有老師教導學生時指鴉片戰爭的起因是英國人想幫香港滅煙，竟然這樣教學生，不知道這樣教了多久。另外，又有人利用考試試題指日本侵華竟然利多於弊。出現這等情況令我們明白即使有了《條例草案》不會令人人愛國，但沒有則會令某些人有機會借國歌、國徽、國旗等做出貶損侮辱國家的行為。因此，訂立此條例是必要的。

有議員發言時聲嘶力竭地指《條例草案》會打壓人民表達的自由，又指《條例草案》會令人做奴隸，將自由說成超越一切。但我們都知道自由不是絕對的，自由跟《條例草案》有何衝突呢？其實完全沒有衝突。如果他們的邏輯成立，香港便不需要任何法律，因為任何法律都對人的自由有一定影響。例如殺人、放火、擲汽油彈是犯法的行為，法例禁止這樣做，所以人們沒有殺人、放火、擲汽油彈的自由。難道人民被法例禁止殺人、放火、擲汽油彈便全成了政府的奴隸嗎？這是甚麼邏輯和道理呢？把一項理所當然的法例無限放大，上綱上線，然後販賣恐懼，就是反對派和“攪炒派”一貫的伎倆。他們當然說日後會失去自由，做甚麼事情也會犯法，舉出無限個例子：過路時突然播國歌，不肅立便犯法；在茶餐廳進餐時播國歌，不肅立便犯法；因咽喉痛而在播國歌時不能開聲唱，又是犯法。法例根本不是這樣寫的，但他們就是這樣嚇人。他們販賣恐懼不是第一次，過去已有無數次。他們在立法會討論“一地兩檢”時也舉了無數例子，有人在西九龍站從 3 樓跳往 1 樓，凌空中間出現問題由誰管轄、從高鐵列車跳出來或伸手出來有意外又是誰管轄等。這些“無厘頭”問題只是用來嚇人，嚇得自己……

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請你返回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有關條文。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正舉出例子以證明當有人不斷販賣恐懼，就會做出一些十分極端的行為，例如民主黨“釘書健”的行為、聲稱在高鐵列車上看 Facebook 會因“一地兩檢”規定而被捕等，全是騙人的伎倆。《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針對故意侮辱及貶損國歌的行為。市民只要是正常奏唱國歌，並非有心搞事的話，並不用擔心誤墮法網。

日後在立法會宣誓儀式前須播放國歌，如果有議員擔心自己因而被捕，他可以選擇不參選及不擔任任何公職。如果他們要反對《條例草案》，又想做議員，其實已違反了最基本的政治道德。訂立國歌法根本是一件十分普遍的事，世界上很多國家均有國歌法。不完整的統計結果顯示，全球有 51 個國家已對國歌訂立規定，當中包括俄羅斯、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等，它們都有國歌法。為甚麼其他地方有國歌法沒問題，香港立國歌法便有問題呢？這是完全說不通的。

因此，我覺得反對派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是非常無聊而且不應提出。主席，我支持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希望可以藉此阻止部分人士公然侮辱國歌，維護國家尊嚴。我反對 21 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早晨，《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現在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此刻討論的是第 1 至 14 條，以及相關的修正案。我重申自己的立場，一項用來規管香港人言論和個人自由的白色恐怖條例，是多一條不多，少一條也不少。簡而言之，當港區國安法正在眼前，《條例草案》又算是甚麼呢？我已多次表明我的立場，泛民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但我沒有，因為我覺得這樣做是浪費氣力，不如把氣省下來更好。

從"一國一制"的角度來看，《條例草案》訂立得很差，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就已經覺得它非常差。如果局長識字的話，便應該看一看，從"一國一制"的角度來看，《條例草案》的內容質素非常參差。首先，在翻譯方面，不單要注意中譯英，亦要注意香港的普通法和內地的大陸法，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了《基本法》附件三，然後在本地立法實施，因此，局長應該對兩地法律體制上的用語或字眼的翻譯非常敏感和敏銳。

我以弁言中的一句話為例。很多泛民議員提到，弁言加入了一些並非本港普通法習慣使用的用語或行文方式。然而，無須說得如此複雜，我們可以單看弁言的第(2)點："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英文是"**all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should respect the national anthem**"。"一切個人和組織"的"一切"與英文的"**all**"在語義上是有分別的，甚麼意思呢？"一切"的意思是"傾向"。當然，這樣分析是不對的，"傾向"是一個名詞，例如我愛或我擁護你的一切。然而，把"一切"放在"一切個人和組織"內，便出現了問題，意思其實是"一切

的個人和組織”。當然，這樣理解是不對的，因為不能夠單純把“all”來形容後面的名詞，把它當成第(2)點的“一切個人和組織”。以中共的言語來說，“一切”的意思其實是“整體”(as a whole)，是指當中所有東西。局長是否理解？擺放習近平的肖像不是如此簡單的，要理解一下用意。語意是重要的，當中的 semiotics(符號傳意)所涉及的不單純是中英文翻譯，而是需要知道黨的言語。黨是一個 collective(集體)，在集體之下不會把“一切”這個字眼視為每個人。主席，你理解嗎？我正在教授大家中文。局長知道我曾在北京生活 5 年，我的博士學位是在北京大學取得的嗎？請他不要給我如此的反應，大家都識字，無謂這樣吧。當然，與局長爭拗字眼是有點浪費氣力，因為弁言第(2)點的重點，不單純是語意上的翻譯。謝偉俊律師可能不太同意，但我說的是黨的語言，我相信我應該比他更熟悉。在這裏使用這個字眼，香港人在理解時便會感到奇怪，弁言可作為立法原義的指示方向，希望法庭判案時會予以參考，了解一下訂立此項法例的原意，但在香港的社會脈絡(context)就出現了問題，大家會想，是否包含所有組織呢？主席，我應該沒有離題，我在述說為何支持或反對此項《條例草案》，你不要打斷我的發言。

說到這裏，大家會覺得奇怪，是否國際學校、大使館、非香港居民及非中國公民也要歸類為“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即“義勇軍進行曲”呢？這在香港的脈絡……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容忍鄭松泰議員用了 5 分鐘談論這樣的內容，他說的主要是弁言，但沒有一項修正案與弁言有關。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好的，不說這些了，正如之前所說，把氣省下來更好，沒有所謂。

就語意而言，另一個我想提及的問題是關於"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這是中文的說法，英文是"offence of misuse of national anthem"。"Misuse"在英語上有 unintended(無意)的意味，但第 6 條大部分羅列的細項均沒有這種意味，這是英語翻譯上的錯失，是不應該用"misuse"的。我覺得用 abuse(濫用)更好，不過，算了，這些也懶得說了。這是第一點。

如果站在"一國一制"的角度訂立法例，便應該要小心。我說的是港區國安法。"林鄭"昨天前往北京，有甚麼好做呢？就是中央把港區國安法的中文版本交給她，要她帶回來翻譯為英文。請相關人員工作時多花一些心思，好嗎？

第二點，《條例草案》的重點當然是關於侮辱行為。我希望市民大眾要理解何謂"侮辱行為"。《條例草案》第 6 條說的是"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相對來說，是頗為具體的細項，大家一看便知道有甚麼地方不能使用國歌，例如商標或商業廣告，以常理便能夠理解。但是，關於何謂"侮辱行為的罪行"，雖然《條例草案》強調是公開和故意，但問題出於"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是"任何方式"。在侮辱國旗和國徽的罪行中，"侮辱"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剛才的意見應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全委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委員應說明是否支持各項條文及修正案，而不是逐一斟酌條文的字眼。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我其實說的並非《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是其應用，所以為何要提出修正案。在應用時，以《國旗及國徽條例》為例，侮辱行為包括 5 點，主席，你聽我解釋一下，我並非在說細項的問題。雖然我自己並無提出修正案，但為何需要修正案呢？在侮辱國旗的部分，其實有 5 個類近的元素：焚燒、毀損、塗劃、玷污和踐踏，小弟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下所干犯的部分是玷污。我的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但我沒有錢上訴，我理應就這 5 點提出上訴。

就玷污這一點而言，與其他數個元素一起來看，其實是頗具體地就着國旗的原形、原狀而定，如果令國旗受到具體侮辱，便會觸犯《國旗及國徽條例》，例如焚燒肯定是，因為是燒毀了；毀損，即扯破了，大家理解嗎？塗劃，即在上面劃了東西；踐踏，即踩在它上面，大家都理解嗎？但是，何謂"玷污"呢？小弟所干犯的玷污，便是因為我的

手沒有消毒，然後把國旗倒轉，這便屬玷污。在《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實際操作上，有這 5 點作為基本的所謂 indicator(指標)——我說"所謂"，如果這些概念不正確，律師又會指正我——但是，《條例草案》中關於侮辱國歌的罪行可以是"任何方式"，即官方說怎樣便怎樣，大家理解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條例草案》沒有就這些問題作出直接的修正，反而在檢控方面，條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有別。有些泛民議員也曾提到，《條例草案》將檢控期延長，有別於在普通法下，非可公訴罪行一般有 6 個月的檢控期限。秘書處準備的文件有提及有關理由，就是違反第 7 條的個案可能涉及大量身份不確定的涉事者，例如在足球場上發出噓聲，又或涉及使用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因此，就某些個案而言，警方無法在 6 個月限期屆滿前完成調查，於是當局便作出一項安排，為了有效執法，在《條例草案》第 7(7)條延長檢控時限，訂明了以下兩點，以較早者為準：第一，"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重點是他是否知悉，而他何時知悉，是不能控制的；第二，"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重點是犯該罪行的日期。

正如我上次發言時說，如果該罪行並非在足球比賽當日發生，而是在網上世界發生，例如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這段期間，有人在今天分享 5 年前有人在旺角大球場向國歌喝倒彩甚至作出舉中指等行為，在這情況下，犯上該罪行的日期便有很大的灰色地帶，是否計算片段發布當天呢？局方的回覆是待法庭審理。

回到《條例草案》，何謂公開發布？在網上，如果其 post(帖文)是 publicly share(公開發布)，即 Facebook(面書)的帖子上有"地球"符號，那麼犯案日期便是今天，可在今天起計的兩年內提出檢控，我是這樣理解的，但實情是否這樣呢？要打官司才知道，這便是白色恐怖。會否檢控，視乎《條例草案》會否提供相對的空間，視乎檢控方(即律政司)是否想執法。大眾理解的是，警員有親戚在家中藏有數斤冰毒，但這樣也不起訴。是否提出檢控，是律政司的事，這便是選擇性執法。當《條例草案》是如此含糊，便應該要修正。主席，你理解這原理嗎？

我不那麼長篇大論了。最後，其他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 9 條，即"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這是超出了討論範圍，但我只餘下 1 分鐘發言時間，你容許我把話說完吧——這變成教育局局長的權限問題。《條例草案》要求教育局在中、

小學教育中納入國歌的教育，但是，《條例草案》有一個字眼很有問題，就是"使"，何謂"使"？"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英文本身是"enable"(使能夠)，但中文則是"使"，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萬一學生不懂得唱國歌，會有甚麼懲罰或後果呢？在我們審議期間，並無清晰的答案。即是說，教育局局長是否有可能通過行政處罰或威嚇，令學校蒙受白色恐怖？這是另一個問題。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捍衛國歌的尊嚴，是每一名國民應盡的義務，除非這個人不承認這個國家，又或者不承認自己是這個國家的國民，否則真的很難說得通，為何對於《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此合情合理的法律，他們可以用這麼多方法去阻撓，或者散播很多不實的言論，藉以污衊這項法例。

我當然聽過很多杞人憂天的說法，很多是從泛民主派議員口中說出來的，例如即使坐在輪椅上無法站立，聽到國歌也要彈起來，很多同事已經駁斥了這些說法。回看《條例草案》的文本，其實所表達的信息十分清晰，就是要有侮辱國歌的意圖，才屬犯法，如果某人純粹因為身體或體能上的限制而無法肅立，當然不算犯法，必須行為和意圖並存，才屬犯法，這是本地刑事法律的一貫做法。

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很多人在網上謠傳，說不懂唱國歌同樣犯法，但我們回看《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從來沒有要求所有人一定要懂得唱國歌，如果某人不懂得唱，只會理解為他是能力上做不到，而不是有意圖侮辱國歌。所以，我認為這只是反對派議員用來恫嚇市民的说法。

其實，根據《條例草案》目前的內容，如果一名市民沒有十分明顯的意圖去侮辱國歌，便不算犯法。當然，現在是討論修正案的環節，故此我也想談談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法案提出修正案，其實是議員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如果我們看看今天的這些修正案，其實全是毫無必要的，而且多改多錯，反對派同事提出越多修正案，越顯示出他們不認同國歌。以下我想從數方面談談泛民同事提出的修正案。

首先，第一組修正案是關於奏唱國歌的場合。陳志全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刪除第 5(2)條，即是不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

奏唱國歌的場合。其實這項修正案十分無聊，因為社會不斷變遷，我們不知道未來是否有任何需要奏唱國歌的新增場合。如果按陳議員的方法來作出修訂，其實即是不讓政府有空間，因應實際情況來決定某個場合是否需要奏唱國歌。如果刪除這項條文，每當出現一些新的場合時，政府便要回來立法會，我們要再討論一番，可能又會因為反對派議員無理"拉布"及阻撓而無法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因而無法處理，那怎麼辦呢？陳議員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亦與我剛才所說的情況相類似，所以我不再重複討論。

梁繼昌議員同樣就第 5 條提出修正案，如果比較梁議員和陳議員的修正案，梁議員的修正案相對上較為理性一點，他沒有說不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作決定，但要加上"經立法會批准"。不過，大家都知道，若要得到立法會批准，可能又會拖延數年，甚至經過很長時間也無法處理，故此這項修正案同樣是不切實際，因為當我們可以處理的時候，有關活動可能已經結束，但立法會尚未開始辯論。因此，這項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

陳議員亦提出，在修訂附表 3 之前要進行公眾諮詢，但我們同樣認為，陳議員提出的這種諮詢沒有甚麼必要，因為活動單位奏唱國歌，只有出席活動的人聽到，即使我們真的要進行諮詢，其實也可以在該團體或舉辦活動的機構內進行，沒有必要提交立法會或進行全港諮詢。同樣地，完成公眾諮詢時，活動可能已經結束，這種做法亦是多此一舉。

此外，亦有議員要求就宗教儀式作出明文規定，我認為這項修正案也是在製造麻煩。首先，我們要界定何謂"宗教團體"，如果真的有部分宗教團體希望在進行活動前奏唱國歌，那麼在陳議員刪除這項條文後，他們在進行儀式前奏唱國歌，究竟是否合法？事實上，我亦出席過一些宗教場合，他們在進行儀式前也有奏唱國歌的環節，如果通過陳志全議員這項修正案後，他們或許不能在活動前奏唱國歌，所以我覺得這項修正案不合理。

至於第二個類別的修正案，同事很擔心一旦觸犯《條例草案》，罪行會如何定義？因此，陳志全議員和梁繼昌議員便大幅減輕違反《條例草案》的刑罰。有反對派議員昨天發言時表示，觸犯《條例草案》可以判處監禁 3 年，是一項很重的刑罰。然而，如果我們以盜竊罪作比較的話，盜竊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而盜竊罪是社會上常見的罪行。盜竊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與觸犯《條例草案》所訂

罪行可判處監禁 3 年相比，我相信大家心裏有數，究竟刑罰是否真的很重呢？此外，監禁 3 年是最高刑罰，並不代表一定會判處監禁 3 年。因此，若說監禁 3 年是重典的話，其實是在恐嚇市民。

陳志全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還提出了另一項修正案，內容是大幅縮短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條例草案》訂明，當局可以在警務處處長發現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或犯罪的日期之後兩年內，展開法律程序，而兩位議員將之分別修訂為 30 日和 60 日。我們知道刑事案件本身沒有追溯期，所以即使《條例草案》設下這個時限，其實亦是例外的做法，實在沒有必要進一步縮短時限。

陳志全議員還提出，呼籲不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這項修正案是畫蛇添足。當局已經說明，干犯侮辱國歌的罪行，首先要有人在演奏國歌的過程中作出一些行為，才算侮辱國歌。但在陳議員這項修正案提及的情況中，當某人作出呼籲，此時根本尚未演奏國歌，這樣如何構成侮辱呢？所以這也是一項多餘的修正案。

至於教育的部分，陳議員提出在第 9 條加入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很多反對派同事都提到這一點。但我們要看整項法例，而第 9(1)(b)條已說明要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即是包括陳志全議員修正案的內容。至於如何教導、如何編訂教材呢？反對派議員經常說，要讓老師自行決定，這是一個專業的做法，不應由議員或其他人教導老師如何處理。如果按陳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條文，便等於干預教師的專業，這不正正是反對派議員經常掛在口邊，說不可以做的事情嗎？這是否審核老師的教材？若然，他們豈不是自打嘴巴？

就第 4 部關於廣播服務的條文，陳議員要求每年透過大氣電波播放國歌不得超過 36 日，這是一項不知所謂的修正案。通常只會規定最少播放多少次國歌，我看不到哪個國家會為播放自己國歌的次數設定上限。所以，這是一項“無厘頭”、無謂的修正案。

最後，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加入“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的規定。我覺得這亦是畫蛇添足的做法，因為《條例草案》本身就是香港的法例，當然是按照香港法例解釋，難道按照美國法例來解釋嗎？所以，如果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我們是否需要在每項香港法例中加入“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的條文呢？我覺得沒此需要。事實上，我們看到《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經包含了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故此他沒有必要在這裏提出。

主席，我已逐一反駁泛民同事提出的每一項修正案，我亦覺得這些修正案是沒有必要、不切實際和多餘。所以，我在此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泛民同事提出的每一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官員發言時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各位議員在修正案合併辯論的發言，由於我在二讀發言時已就大部分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所以在此我不再重複。我現在集中回應 4 位議員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首先，特區政府並不支持這些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其中兩項修正案旨在刪去《條例草案》第 5(2)條，以及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 之前，須就有關修訂諮詢公眾不少於 3 個月。特區政府認為以附屬法例形式("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附表 3 較為合適。至於議員就公眾諮詢方面的修正建議，特區政府會視乎屆時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考慮，因此我們不支持這些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旨在加入第 5(5)條，訂明"就第 7 條而言，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條例草案》第 7 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某一行為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作出公平的判決，市民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根本不會觸犯法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已清晰列明構成侮辱國歌罪行的元素，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5(2)條，訂明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入附表 3。由於全國性的《國歌法》第四條並沒有此規範，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1 項修正案，旨在令修訂附表 3 的附屬法例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進行。由於此程序一般需時較長，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同樣可以讓立法會有時間審議有關修訂，我們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附表 3 的修訂更為合適，因此我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 3 項修正案旨在刪去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禁止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的條文。《國歌法》第八條規定，"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條文中的"等"字顯示本地立法時須考慮還有其他不得使用國歌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刪去第 6(1)(c)及 6(5)條，會令法例未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第八條的內容，因此我們不支持這 3 項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旨在令為施行第 6(1)(c)條所作出的訂明的附屬法例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跟梁議員提出修訂第 5 條一樣，我們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更為合適，因此我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兩項分別由陳志全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旨在降低犯侮辱國歌罪行的刑罰水平。由於國歌和國旗、國徽同樣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我們認為把侮辱國歌罪行的刑罰水平訂於與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一致的刑罰水平是合適的，因此我們不支持這兩項修正案。我們必須強調，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干犯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作出量刑。

三項分別由胡志偉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7(7)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縮短該條文設定的檢控時限。考慮到觸犯第 7 條的個案有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網上行為，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現時的條文已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由於這 3 項修正案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有效執法，我們不予支持。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 3 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9(1)(b)條，加入第(iii)節，要求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我們認為陳志全議員的建議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無關，因此不支持這 3 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其中兩項修正案旨在把為施行第 10(3)條而規定日期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須以"先訂

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進行。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第 10 條時，參考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相關做法，建議由行政長官規定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的日子，並在作出規定後，盡快在憲報刊登。我們認為第 10(4)條的安排合適，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旨在限制行政長官可規定廣播國歌的日期的日數。《國歌法》第十二及十三條並沒有就廣播國歌的日期的日數作出規限，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加入(1A)款，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規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能清晰反映立法原則，因此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就 4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已作清晰的解釋，希望在席議員投票反對 4 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 21 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發言完畢。我會請提出修正案的 4 位議員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志全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總共提出了 20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 16 項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以提出。但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有 10 小時的辯論時間，而我只有一次發言機會，我在該次發言中，只交代了其中一項修正案的內容，即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以規定該等場合須奏唱國歌。就其他修正案，我沒有機會解釋。立法會審議法案，需經首讀、二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可提出修正案修改法案的意義還存在嗎？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但卻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全港市民和官員解釋修正案的內容，只能論述其中一項修正案而已。

在剛才發言的議員中，沒有人直接回應我已提到的修正案，即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以規定該等場合須奏唱國歌。唯一在其發言中提到這點的人是陳克勤議員，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基督徒，也許大家可以幫忙查一查。他說如果有些教會想在其聚會中奏唱國歌，而政府不把宗教儀式的場合納入條例中，那麼他們便不可以奏唱。我想問他有沒有事啊？如果條例沒有規限，教會如果喜歡，把聖詩撕掉，每天唱國歌也可以，這與《條例草案》沒有關係。《條例草案》沒有限制甚麼場合不可奏唱國歌，私人教會聚會可以奏唱國歌——多謝葉太提醒，私人喪事活動不可使用國歌——《條例草案》沒有禁止教會聚會使用國歌。我也不希望宗教活動受《條例草案》規管，宗教自由，市民即使信奉"毛教"或"習教"，也應享有自由。

我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即使要把宗教儀式納入《條例草案》，也不可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大部分議員在發言時，也沒有回應這一點，只說這樣會減低政府的靈活性。如果政府把宗教儀式的場合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3，規定唱聖詩或祈禱前必須奏唱國歌，他們會否支持？局長在剛才發言中的回應相當可笑。他說由於全國性法律並無這一點，所以我的建議便不行。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未來的修改，全國性法律也沒有規定立法會的宣誓儀式須奏唱國歌，但《條例草案》附表 3 涵蓋立法會的宣誓儀式，所以這根本不成理由。其實，現在政府被縱容到無須直接回應議員的提議和質疑，因為時辰一到，自然會進行表決，保皇黨自然會否決所有修正案。所以，政府根本不提供任何理由。

我另一項修正案建議要教育學生國歌作曲人及作詞人的生平和死因，但局長竟然說，這並非國歌的歷史，所以不教授。有其他議員指出，如果把這項要求納入《條例草案》，可能形同干預教育。就此，我想清楚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意。我知道有議員曾經想把第 4 部"推廣國歌"涉及把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部分全部刪除，但由於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中有此部分，所以便不容許把這部分全部刪除。

如果有議員認為，不應以法律——即使這部分的條文沒有罰則——的形式干預教育，那這部分便應全部刪除，這樣我亦會撤回這項修正案。但是，第 4 部"推廣國歌"的第 9 條"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第(1)(b)(i)款提及，要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何謂國歌的歷史？作曲人及作詞人的生平和死因是否國歌的歷史呢？有沒有人敢說不是呢？如果有意見認為這不需在條例中訂明，教師自然會教，我

認為可以討論，但如果說這並不屬於國歌歷史，便是貽笑大方，會成為歷史上的笑話，曾局長。

局長在答覆我的信件中表示，不讓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作曲人和作詞人的生平和死因與國歌的歷史無關。我們中學讀書時，讀一篇範文時，一定會讀作家生平，如果作家已經去世，一定會談到他的死因。我不是要作政治批鬥，或討論共產黨以往好不好，這些留待教師日後教學時討論。如果政府要以法例逼迫中小學校把國歌放入教材，教授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便不可以不讓教師教授作曲人和作詞人的生平和死因。局長回覆我的函件特別把"死因"二字用上粗黑字體。是否函件中只要出現"死"字，便需要用粗黑字體呢？是否可以教"生平"，但不可以教"死因"呢？這很荒謬。我很怕教師未來教授國歌歷史時，會自我審查或受到政治壓力。其實，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朝代都有輝煌歷史，也有暗黑歷史。為何要逃避這些事呢？為何要顛倒是非黑白呢？

剛才邵家輝議員說，文革是四人幫搞出來。四人幫只是"馬仔"，搞出文革那個人的相片現時還懸掛在天安門廣場。誰是受害者？這由歷史去判斷，但不應顛倒是非黑白。各位立法會議員，各位保皇黨，你們愛國，但愛國不代表不可以批評，愛國不代表不可以去面對過去的暗黑歷史，或目前的暗黑歷史。政治立場是另一回事，歷史就是歷史，不容歪曲，正如我們今天談論的六四是不容歪曲的歷史。

如果需要教授國歌的歷史，應該盡量給予老師多些空間。我覺得不需要用法律強迫人教國歌的歷史，因為法例在這方面沒有罰則。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下，最後可能造成白色恐怖。老師教得好不好，有否堅持政治正確，都會被人寫報告，被人舉報。我覺得《條例草案》沒必要引入這項規定，用一些行政指令已經足夠。當然，有人可以坦白說，特區政府沒有選擇，因為全國性法律已規定須教授國歌的歷史，所以《條例草案》也必須訂明。老師即使不教，也不會被捕入獄，最多受紀律處分。

餘下發言時間不足 10 分鐘，我希望在此釐清，亦強迫政府面對它過去沒有面對的一個問題，即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是否犯法。其實，現時《條例草案》有關是否犯法的條文相當不清楚。有議員不斷將《條例草案》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作比較，但《國旗及國徽條例》條文清楚很多，規定不可故意以焚燒、毀損、塗畫、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當然，原來"等"字可以無限放大，所以倒插國旗都成為侮辱國旗的行為。但是，關於侮辱國歌的定義，

我們時常在法案委員會問政府，政府都沒有清楚回答。《條例草案》規定"侮辱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這個範圍真的很寬。

上星期，議員舉起"最佳主席"字牌，梁君彥也說是侮辱，反諷、諷刺都是侮辱。《條例草案》有關侮辱國歌最危險的地方就是當權者可以任意解釋。即使有人怒視或轉身，也可以被說成是侮辱，可以先拘捕他。大家都知道，現時警察的權力有多大。不唱國歌是否侮辱？叫人不要唱或叫人離席，是否侮辱？叫人杯葛是否侮辱？不是說我要這樣做，而是希望《條例草案》解釋清楚，讓人死也死得明明白白。但是，在法案委員會，政府始終不肯面對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局長聶德權表示，《條例草案》的精神在於不要搞國歌，不論你是否愛國歌。如果說不搞國歌，不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就是不搞國歌的最好方法。我離開奏唱國歌的場合，便不會"噓"國歌，不會舉牌，不會舉"死人燈籠"。但是，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是否侮辱國歌呢？政府與一般人對此持有不同立場。政府可能留些空間，以便日後任意解釋。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曾說，他從來未見過杯葛是一項刑事罪行。難道我杯葛"藍店"，主張"黃色經濟圈"，便是"港獨"，要拘捕我？但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當時的答覆是，由於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煽惑這類罪行也屬刑事罪行。這點很奇怪。他沒有直接回答我，呼籲人不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是否侮辱國歌。

政府就我這項修正案回覆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因此，市民如無意圖侮辱國歌，根本不會犯罪。政府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已清晰列明構成侮辱國歌罪行的元素，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即使政府不支持修正案，可否坦白回應——稍後局長有機會發言也好，在議會廳外回答記者提問也好——呼籲別人不唱國歌或不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是否算影響國歌的尊嚴，是否算侮辱國歌呢？政府沒有提供任何理據而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不介意大家不支持我的修正案，也不介意罰則更重。我只希望條文更清晰，讓人知道有關行為是否侮辱國歌。

正如何君堯議員所說，如果有人說"奏國歌"，然後我離場抗議，這樣當然有機會犯法，因為已經涉及奏唱禮儀。其實，有關奏唱禮儀

的第 4 條也不清晰，這項條文並無罰則。奏唱國歌的儀式開始時拉隊離場，很有可能犯法。但是，如果我不是在奏唱國歌的儀式開始時才叫人離場，而是預先叫人離場，例如我擔心朱凱迪議員在奏唱國歌時忍不住喊口號或採取其他行動，觸犯法律，出於善意預先叫他離場，我是否侮辱國歌呢？條文並無清楚交代。所以，政府可以選擇支持我的修正案，或選擇清楚表示，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同樣犯法，讓市民知所進退。市民要清楚知道法例，才可以守法。法例的定義籠統，所有市民都會誤墮法網。保皇黨一句“你不犯法，就不會執法”，但現時的警察，多給他們一件武器，他們甚麼都可以用得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繼昌議員：就各位議員同事對我的修正案的發言，我想作一些回應。

首先，昨天張華峰議員提到我說過一句話：“少年智則國智，少年強則國強”，他藉此指出青少年的成就即使有多高，如果不尊重國家，亦不配得到別人的尊重。我想澄清，這一句話是梁啟超先生說的，不過我也認同。梁啟超先生是清末一名改革者，他與老師康有為主張君主立憲。當然，他不是一名革命家。他有份撰寫著名的《公車上書》。我把時間 fast forward(快速播放)至現今 2020 年，如果梁啟超先生仍然在生的話，而他對現今政權亦作出一篇《公車上書》時，結果會如何呢？我真的不敢想象。為何我們在 100 多年後，竟然可以到了如此地步？梁啟超先生最終的遭遇可能就像劉曉波先生一樣。

不過，張華峰議員提到青少年的價值觀等問題，不期然令我要討論《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 條——我原本提出修正案以刪除第 9 條。政府表示，第 9 條是立法原意中一個重要部分，亦屬於全國性法律，故此不能夠接納我刪除第 9 條的修正案。其實，我刪除第 9 條的原因是，技術上，《條例草案》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法例。一個政府想推廣一些政策的話，這項條文不能夠亦不適宜加入《條例草案》內。再者，在其他國家同樣的條例中沒可能會看到這種條文，因為大家也知道，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的執政黨會輪替，是由人民選出的。如果把這種政策透過條文納入法律，到執政黨轉變時，豈非又要修改每一項條文？此舉實在茲事體大。

其實，我建議刪除第 9 條並非有甚麼其他意圖，畢竟在學校教育中推廣國歌，無論是幼稚園……我甚至記得我兒子在 10 多年前讀幼稚園時，學校已有教導該如何唱國歌和歌詞的意義等，因此根本就沒有需要就此訂立條文。當然，技術上，我們的主事官員要必恭必敬地把全國性法律逐字加入《條例草案》內，不過我覺得，無論如何，這樣做仍然不適宜。

此外，我記得陸頌雄議員對於我就《條例草案》第 7(6)條提出的修正案持不同意見。該條文是有關侮辱國歌的罰則。局長剛才已指出，有關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罰則是一致的。可是，我亦聽到朱凱迪議員質疑，為何要用這麼重的刑罰來令人民作出尊重國歌的行為呢？尊重應該發自內心。其實，有關罰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一致並不必然或必需，因為《國旗及國徽條例》對於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有非常細緻及清晰的描述。當然，我們也可以考慮，究竟侮辱國旗及國徽最高 3 年監禁的刑罰是否適宜？為何我們不能把《條例草案》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刑罰同樣酌量減低呢？

看回我的修正案，我建議取消監禁，而罰款則維持 5 萬港元。環顧百多個國家對於侮辱國歌的罰則，5 萬元的罰款已屬非常嚴厲的懲處。我上次發言也提到，我現在再說一次，即使新加坡對有關罪行的罰款也只是 1,000 新加坡元，兌換後是 5,480 港元，即等於《條例草案》中所訂罰款的十分之一。

陸頌雄議員問我，是否有錢便"大晒"？是否有錢便能侮辱國歌？這絕非我的原意。當然有錢不是"大晒"，正如一個國家的 GNP(國民生產總值)高亦非"大晒"。一個國家的 GNP 高亦不代表其國民很幸福。國民要有監督政府的權利、言論自由、選舉自由。這正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裏第三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究竟現今中國的公民能享受多少《憲法》第三十五條訂明的自由？我重申，我就《條例草案》第 7(6)條提出修正案完全基於相稱性，有關罰則並不一定要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一致，兩者沒有理性的因果關係。

畢竟，對國歌——不論是哪個國家的國歌，包括中國的國歌——要予以尊重是前提，這點我要說清楚。但尊重其實應該發自內心。我今天早上聽到邵家輝議員表示，中國也有走上歪路的時候，如四人幫造成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浩劫等。其實中國在這數十年的發展裏，我認為我始終無法放下 3 件大事，而現今的共產黨政權並沒有就這 3 件大事給予清楚的說法，亦從未承認任何責任。

第一件事情是在 1958 年至 1962 年間的大飢荒，起因當然是在大躍進時，人民一起興建土高爐來大煉鋼，導致糧食嚴重短缺，數千萬人因而非正常死亡。當然這段歷史在 50 年後已經被淹沒，但仍有很多學者——包括歷史學家 DIKÖTTER——進行了不同的實地考證。這事件使中國的人口在 1958 年至 1962 年間大幅下跌，當中的責任應由誰負？執政黨有否發聲承認責任？有沒有認錯呢？

第二，當然是很多人提到的文化大革命 10 年浩劫，究竟是否四人幫獨自造成這 10 年可能是人類歷史上對文化和人民最大的浩劫？究竟是否只有他們 4 人，還有沒有其他人？政黨有沒有絕對的責任？當然，很多人——包括建制派的同事——表示，歷史自有公論。但這段歷史已經過了 50 年，而大躍進發生已超過 60 年，為甚麼現在仍未有公論、結果和了斷？我無法放下這些事件。即使我與內地的黨員討論，他們也無法放下這兩件事件。

第三件事件便是六四事件，今天是六四事件 31 周年，當年今日在天安門爭取民主公義的學生遭到鎮壓。現在，31 年過去，有沒有清楚的說法？由六四被定性為動亂，乃至風暴，我看到政府可能想輕輕帶過這事件，但實際上沒有人能忘記這事件。在中國近代歷史上，對於我剛才所述的 3 件事件，如果一直不作正式處理、不作正式表態或不作正式道歉，我相信這心結無法解開，或說對執政黨抱有尊重是根本沒可能的。還有，如果《憲法》中每項條文均得到真正落實，這個政府才會得到人民的尊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精神，是希望透過法例令人民尊重和頌揚國歌。國歌是屬於誰的？是屬於國家的，但國家是否等同這數十年來曾犯下錯誤的政權和執政單位？他們是否完全沒有錯誤？可否由自己的執政黨，即共產黨僭越取代國家的身份？全世界也不會這樣，這正是為何很多人聽到國歌時也會悲從中來，因為這首歌本來屬於國家、土地和人民，但在今天的政權下，在共產黨的管治下，變成歌頌共產黨的歌曲，因此，大家才有這麼大的意見。

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解放後帶給人民的浩劫，其實罄竹難書。很多人叫大家忘記過去，表示國家在這 30 年的發展其實不錯，有很大的進步，如此強大、富強，終於可以站起來。然而，一個可以站起來的國家，應當承認自己曾經犯下的錯誤，正如德國在戰敗後，舉國檢視納粹主義對當時的德國人民和全世界的影響，成為一直鞭策自己國民不再重蹈覆轍的重要基石。然而，中國共產黨有承認過錯誤嗎？永遠也是偉大、光榮、正確的"偉光正"，他們以為吃了"偉哥"，便可以一生一世、天天如此堅挺嗎？大家也知道，這虛火終有滅亡的一天。

其實我的修正案很簡單，我指出，既然我們設有《國旗及國徽條例》，按簡易程序，在 6 個月內提出檢控，否則事件便會當作已經過去，為何《條例草案》不採用相同準則？他們表示，這是因為要在合理的檢控時限與有效執法之間取得平衡，即是說，他們心底裏的想法是，預留這麼長的時間是為了有效執法，民眾可能會在案發一段時間後提供資料和證據，然後他們便可進一步以放大鏡的形式查看當天發生的事。這種做法和賦權怎能令大家尊重國歌？為何他們認為有效執法在這個環節中是如此重要的元素？為何不採用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相同的標準，以簡易程序處理？

大家要記得，我這項修正案的本質只是為了令《條例草案》的檢控時限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一致，而我尚未觸及其他同事提到的問題，包括《國旗及國徽條例》訂定的檢控標準及刑責的內容，其實均比較具體和仔細，與今天《條例草案》的空泛情況，不可同日而語。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涉及很細小的部分，即檢控時限是否可以等同觀之。由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個觀點，直至法案委員會提交報告，特區政府至今的回應仍是抄回同一段說話，表示要取得平衡。立法的原則並非平衡有效執法，而是希望能夠達致法例的目標。這項《條例草案》開宗明義的目標是甚麼？是希望令市民大眾對國歌有所尊重，這是國家的象徵，其演奏應是莊重和有尊嚴的表述過程。可是，他們不從問題的根源考慮為何人民對這項《條例草案》有不同的聲音和意見，之後繼續立法，限制人民只能有一種形態，只有政府指定的形態才算是尊重國歌、尊重國家的象徵。

大家提到世界各地很多不同國家也有制定國歌法，這是他們經常引用的比喻。沒錯，不同國家也有制定國歌法，但不同國家制定的國歌法，不論是刑責和罰則，不論是立法背後的意義，即國歌代表的是一個國家而不是政權，全部都載述得清清楚楚。可是，我們這個議會將之混為一談，將愛國等同愛黨，對着明明是壓迫人民、配不上國歌

所描述內容的政權，大家仍然認為為了有效執法，把對國歌和政黨的批評同等看待，這根本是錯誤的。此外，其他國家訂立國歌法時也牽涉到政黨輪替，但我們若討論政黨輪替，便會被說成是顛覆政權。港區國安法即將來臨，屆時連發表意見也不能。

因此，雖然今天我們在此討論《條例草案》，但其實與港區國安法相比，所有東西都不值一哂。即使《條例草案》可以無限延伸和演繹，也不及港區國安法厲害。在中共的治下，港區國安法對煽惑國家及顛覆政權的行為和活動的演繹非常驚人，連調查“豆腐渣”工程和三聚氰胺等事件也算是顛覆政權，甚至維權也是顛覆政權，人民可以怎麼辦呢？

我的修正案雖然非常簡單，但正正亦反映了政府的立法原意不安好心。檢控時限設定得這麼長，原因是考慮到涉及國歌的違法行為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使用互聯網。以今天的科技發展，即使是塗損或污衊國徽和國旗，亦可以牽涉大量人士，因為他們也可能利用互聯網行事。當局是否意圖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利用今天的言論，將《國旗及國徽條例》與《條例草案》看齊，同樣設定更長的檢控時間？是否這樣呢？是否想把法例定得越來越嚴，收得越來越緊，賦予執法單位更大權力、更長的檢控時間？這顯然會引致更多徇私枉法的現象出現。

官員經常要求市民相信政府。如果人民信任政府，即使立法較為寬鬆，大家也會尊重法律。然而，如果人民不信任政府和執法單位，即使訂立的法例多麼嚴謹，也會有人挑戰。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特區政府是否明白這一點呢？中央政府不能明白這點，我會理解，因為它數十年來也是如此，只懂用強權壓倒一切，認為穩定就是檢視真理的唯一標準，以這概念處理問題。

今天在席所有人也曾享受香港社會較文明、重視互相包容和尊重的城市發展過程，令我們可享有今天的繁榮和水平。但是，在過去的日子，有沒有人珍惜這一點呢？政府做的所有事情並無考慮為何人民要反對政府，只是覺得有事就要立法，並沒有從根源出發，結果是立法後反抗更大，大家用更多方法想象和挑戰極權。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特區官員經歷過殖民地年代帶給他們的良好文官制度，到了今天，還剩下多少優良質素和傳統呢？林鄭月娥前往北京時，說她不需要帶同反對意見，因為反對意見很容易便能找

到。這種態度反映在《條例草案》內，亦反映在我的修正案內，政府的整個態度就是覺得所有異見和反對聲音也是"阻頭阻勢"。他們相信的法治和法家精神，就是只要施以嚴刑峻法，社會便會穩定下來。然而，在嚴刑峻法下獲得的穩定的社會，是一個沒有靈魂、失去聲音的社會，難道大家覺得屆時仍然可以很安穩地在香港生活嗎？即使官員可以在這裏享受高官厚祿，他們的子女呢？若他們的子女生活在一個被滅聲的無聲城市，他們是否會覺得很安樂呢？如果他們抱有這種態度，便愧對香港市民，亦愧對繳稅支付其薪酬的納稅人。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屬於每一位市民，而非屬於一個政權，大家也有參與建設，但政府要把所有罪名加諸異見者身上，批評及拘捕提出異見的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市民尊重國歌，但政府使用的手段其實適得其反，只會讓更多人清楚國歌所代表的意義本來是鼓勵人民反抗政府，因為我們不願作奴隸，而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正是壓迫人民，迫人民做奴隸的政權。

因此，對於《條例草案》，我們別無選擇，只能清楚地表明我們不能接納《條例草案》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為壓迫人民的工具。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一下邵家輝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提到文革是"四人幫"搞出來的，又說邪不能勝正。我覺得做保皇黨不要緊，但做保皇黨又不熟知國情和歷史，我便覺得差了一點點。主席，我引述內地最新的教科書對於文革的說法，當中是這樣說的：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毛澤東認為黨和國家面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為此，他強調以階級鬥爭為綱，想通過發動文化大革命來防止資本主義復辟。所以，在 1966 年的夏天，文革便全面發動起來。即文革不是由"四人幫"發起的，是毛澤東主席發動的，因此，不要把責任推給"四人幫"。

還有，邵家輝議員說邪不能勝正？有沒有搞錯？習主席說不能夠用改革開放後的 30 年來否定前 30 年！錯甚麼？邪甚麼？做保皇黨做

成這樣子，有沒有搞錯？不過，由此可見，主席，連文革如此重大的事件，做保皇黨的也可能尚且弄錯，更何況國歌？對於普羅大眾究竟何時應該尊重，如何會構成侮辱其尊嚴等問題，備受尊崇的多位保皇黨議員也可能搞不清楚的時候，你們又怎能指望廣大的普羅大眾可以拿捏得準呢？

主席，剛剛我看到在我的 Facebook 專頁上有一個留言，從名字來看，相信是一位女士，她說(我引述)："'義勇軍進行曲'其實是一首非常好聽的歌，如以鋼琴彈出抒情的節奏，那是很好聽的！所以一定要就國歌立法，越快越好。"(引述完畢)主席，中國人的邏輯往往被批評為缺乏邏輯思辨的能力，這可能是源於政治體制、教育制度或語言文字，甚麼原因也不要緊，但這位網友正好示範了何謂中國式邏輯。是否制定《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的制定孰快孰慢，與"義勇軍進行曲"是否好聽的歌曲，其實是毫無關係的。制定《條例草案》不會令國歌變得好聽，不制定《條例草案》亦不會令國歌變得難聽。

至於"義勇軍進行曲"是否好聽，又或彈奏起來是否很動聽，與它是否有尊嚴，會否增強愛國情操，是完全無關的。還記得 2014 年 7 月習近平主席訪問委內瑞拉，即使委內瑞拉的軍樂團將我們的國歌奏得荒腔走板，習主席和一眾隨行官員仍然可以神情肅穆，努力地維護國歌尊嚴。我想帶出的邏輯是甚麼呢？便是支持就國歌立法不要緊，你有自由維護國歌的尊嚴。不過，主席，維護自己的智商和邏輯，其實也同樣重要。同時，我也想透過這個機會溫馨提示這位網友，《條例草案》附表 1 和附表 2 清楚訂明，"義勇軍進行曲"必須以進行曲速度來奏唱，如果如她所言，以抒情節奏來演奏，我不肯定她會否墮入法網。

主席，根據上述同一邏輯，其實有沒有修正案，與《條例草案》能否制定和制定得快或慢，兩者之間亦沒有必然關係，因為一來，政府必然夠票；二來，主席你亦在辯論的時間上盡力配合，特別是要在六四 31 周年的今天之內一定要通過。基於這個事實，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那些聲言反對全部修正案的保皇黨議員是否真的有足夠的邏輯思維來判斷，他們對修正案的反對，與是否今天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有必然關係呢？實際上，他們對於修正案的內容，即使不是我提出的這項，因為內容相對簡單，對於早前多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們又有否嘗試理解其背後的邏輯和原因呢？

讓我以一項被主席你拒絕我提出的修正案作為例子。我提出刪除《條例草案》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亦即刪除罰款和監禁的罰則。刪除罰則背後的原因，是我們認為以罰款和監禁是難以達到《條例草案》弁言所說"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這立法目的。讓我簡單作一個假設，如果立法後，某人將"義勇軍進行曲"修改，甚至在互聯網上公開演唱，結果當然是被拘捕。假設法庭將他重判監禁 3 年，出獄後，這人最多只是不再犯這罪，但他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會否因此而有所增加？沒有人知道。

如果我們從唱國歌時有沒有肅立、有沒有簽名支持修訂《逃犯條例》、有沒有登報支持國安法等這些表面行為來論斷一個人是否愛國的話，《條例草案》是否需要加入字眼，訂明是要增加公民"表面"的國家觀念，弘揚"表面"的愛國精神呢？這樣，罰則才會有意義。

主席，有些保皇黨議員說罰則用來維護國歌的尊嚴，必須拘捕這些"噓"國歌的人，才能體現國歌的尊嚴。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問題便更大了。一首國歌要用刑事化，用懲罰的手段要求人民愛它、尊崇它，其實這代表甚麼？是這首歌已經遭到部分人民或至少當中一小部分人民唾棄。不是因為這首歌不動聽，不是因為這首歌演奏的時候走音，而是因為這首歌所代表的背後權力來源令這些人感到不滿，甚至被他們唾棄。

根據何君堯議員昨天採用的"追女仔"愛國論邏輯，如果《條例草案》訂明罰則的話，即是說有一位女士現在用槍指着你，要你娶她，如果你不娶她，便向你開槍；你娶她的話，你便不用死，不過，這把槍將永遠放在床頭對着你。主席，如此的婚姻生活是否值得稱頌？如此的婚姻生活是否反映有真愛？

當然，主席，如果愛國好像"追女仔"般，慢慢便會越來越愛她的話，我真的想請問大家，自從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無綫電視或各大免費電視頻道已經每天在晚間新聞前播放國歌，每晚如是，足足播了 16 年，但 16 年來你也未能追求得到這位女士，也不能令她愛上你，究竟問題是在這女士身上，還是在你自己身上呢？

主席，說回修正案，何議員昨天說《條例草案》第 11 條已經列明"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所以，我的修正案是多此一舉。這是否多此一舉？我覺得認為我的修正案是多此一舉的議員不應該問我，而是應該問你，梁君彥主席，因為是你批准我提出的，而根

據你明察秋毫的判斷，在削減大量的修正案下仍能夠保留我這項修正案，這必然不是多此一舉。所以，主席，認為這項修正案是多此一舉的議員，他不要追究我，也不要問我，他應該問主席你，但當然，你的判斷是不容辯論的，所以他們不應該出聲，這便是簡單的邏輯。

主席，任何人如果認為我這項修正案有問題，當然可以反對，而民主派議員的修正案應該會全部被否決。不過，請大家記得一點，他日如果《條例草案》所牽涉的相關行為，是因為條文上的這個漏洞而被肆意扭曲，任意解釋的話，我希望反對的議員要記得自己今天是如何把關不力，如何對不起自己作為立法會議員的專業，如果他們仍然有的話。

主席，來到政治立場如此分明、愛國旗幟高舉得如此鮮明的 2020 年，我相信再站在這裏呼籲任何保皇黨議員支持我或其他民主派議員的修正案，可能都只是白費氣力、浪費時間的舉動，因為特區政府要制定的法例是志在必得的，而實際上，我們亦看到立法會外部署重兵，這種猶如裏應外合的保駕護航，所代表的是特區政府不容出現任何失誤。即使是這樣，當我們看到《條例草案》有問題的時候，我們仍然有責任必須透過提出修正案指出問題，修補漏洞。即使如何的多此一舉或白費心機，我們仍然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專業和職責所在。我希望那些做了差不多 4 年議員的人要弄清楚這個事實，認真做好你們的工作，而不要做 2020 年香港的"兩個凡是"派。"兩個凡是"所指的是甚麼？也就是凡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法案定必支持，凡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交代的任務必當盡力，這便是 2020 年的"兩個凡是"派。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又何必做議員呢？你們是否真的對得起自己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議員，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決定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修正案的優劣並非考慮因素，所以主席批准提出的修正案未必是優質的修正案。

辯論現在結束。全體委員會現在開始表決各項修正案。

修正案的要點及表決次序，已列於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但其麥克風未有開啟)

全委會主席：請秘書處人員開啟陳議員的麥克風。

(陳志全議員重新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9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3 against it and 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國歌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或條文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24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8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國歌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或條文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 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我動議編號 2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2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Kenneth LEUNG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繼昌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3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3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並呼籲委員支持其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4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4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

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5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5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稍後就修正案作出回應)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雖然我們不宜過分嚴謹，但《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動議修正案時不應發言，先例一開，便難以判斷何時應該或何時不應該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相信委員是知道的。我現在提醒委員，在動議時只應讀出修正案的內容，不要作出呼籲。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3 人出席，8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3 were present, 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3 against it and 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編號 6 至 8 的修正案互有關連，本會會合併表決該 3 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 至 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6、7 及 8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6 至 8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23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8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 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我動議編號 9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9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Kenneth LEUNG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繼昌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譚文豪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0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0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 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我動議編號 11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Kenneth LEUNG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繼昌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 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我動議編號 12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2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WU Chi-wai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胡志偉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3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3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4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4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編號 15 至 17 的修正案互有關連，本會會合併表決該 3 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 至 17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5 至 17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5 至 17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23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8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編號 18 及 19 的修正案互有關連，本會會合併表決該 2 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8 及 19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18 及 19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18 及 19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23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7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我動議編號 20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20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1 的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我動議編號 21 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編號 2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Mr Alvin YEUNG claimed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楊岳橋議員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10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4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表決所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14 條及附表 1 至 3 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1 人出席，41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1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58(8)條的規定，現在處理《條例草案》的弁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2 人出席，40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2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國歌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邵家輝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剛才按錯了表決按鈕。

主席：你更正表決意向一事會記錄在案，但由於表決結果已經宣布，所以不能更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國歌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2 人出席，41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2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政府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國歌條例草案》

NATIONAL ANTHEM BIL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國歌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既定的會議安排，本會預留了約 6 小時處理三讀程序(包括辯論及表決三讀議案)。

因此，這項辯論最遲會於約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我會於 5 時左右請局長回應。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朱凱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是朱凱迪。

主席：是的，朱凱迪議員，因為你的面罩很漂亮，故此我認不出你的面貌。(眾笑)

朱凱迪議員：由於主席剛才問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時，我們是預期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後來卻突然可以按下按鈕，為公平起見，你可否再給大家一次機會按下按鈕呢？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善用會議時間，讓有意發言的議員都有機會發言。

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不太擅長玩遊戲，這是我第一次這麼快按下按鈕。主席，我沒想過自己是第一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不過不要緊，我要說的道理隨時都可以說出來，因為這是真相和事實。

主席，我們剛才在二讀辯論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聽到.....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麥美娟議員，請繼續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在二讀辯論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聽到很多同事的說法是，訂立《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要強迫人愛國。但是，各位同事已經在立法會工作數年，有些同事甚至工作了很多年，我想大家都明白，訂立法律是要規範社會上的一些行為，如果有人干犯法律便要受罰。我們根本不能透過法律強迫人愛這個、不愛那個，或者令人願意做某件事、不願意做某件事，因為法律的精神就是，有人違反法律便應該受罰。這等於法律限制了你不可以打人、襲擊人，但法律不能因此強迫你去愛那個人，故此不去打他。所以，我認為他們的說法是比較奇怪的。

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定會堅決支持《條例草案》三讀，並希望《條例草案》可順利通過。因為《基本法》第十八條已經訂明，全國性法律可透過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實施。此外，《基本法》第十八條其實訂明了兩種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方法，其一是立法實施，例如這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其二是公布實施，即是可能於稍後頒布的港區國安法。因此，這項法例的來源和做法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是完全合法，並非像某些人所說，訂立這項法律即是強迫人愛國，是針對某些人的行為等，那些說法是完全不成立的，其實此舉是合法，亦完全符合《基本法》。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其實不同國家亦有自己的國歌法，亦有奏唱國歌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但為甚麼要在香港實施這種法律時，卻會被人大肆批評？然後大家又說訂立這項法例後便糟糕了，不知道會造成多大影響等。事實上，我相信這是源於很多人對執法欠缺信心，或者

他們不能接受法例的原意。然而，要尊重一個地方奏唱國歌時的禮儀和程序等，其實在其他國家根本都是一樣的。

我有一位家人在新加坡國際學校唸書，我記得他唸小學時已經要學習新加坡公民的 national pledge，即國家信約，也要學習新加坡的國歌。即使是新加坡國際學校——並非當地的學校，而是設於香港的學校——亦一樣有這種教育，讓學生學習唱國歌、宣讀新加坡人的信約等。其實在很多地方、城市 and 國家都有這種教育，為何在香港推行便立即有人覺得這是陰謀呢？

香港回歸 20 多年以來，這些陰謀論真的影響了很多香港市民，亦在社會上製造了恐慌、矛盾，導致社會內部撕裂和出現內耗。如果沒有這些經常出現的恐慌、矛盾，沒有陰謀論造成那麼多的矛盾和撕裂的話，我相信香港經濟應該可以發展得更好，而我們做事的效率應該可以更高。然而，在過去 20 多年，因為有人不斷透過這些陰謀論……

主席：麥美娟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條例草案》的三讀辯論，議員只應論述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議員應在二讀辯論時討論；而個別條文及修正案，則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現在請你返回《條例草案》三讀辯論的議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我發言是要支持《條例草案》三讀，並且認為通過三讀是理所當然。我剛才說過，很多人用陰謀論來看待這項法律，製造很大恐慌，亦造成社會矛盾，加劇香港的內耗。簡單來說，就是拖我們的後腿，透過這些不同的說法，令香港很多方面都不能迅速發展。主席，為何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我再重申，引入這項全國性法律有其法理根據、基礎、程序，是完全符合《基本法》，故此我們必須支持通過三讀。

有些人發言時經常說“我不知道怎樣才算尊重”，很多同事都問何謂不尊重，普通話說得不標準是否不尊重？沒有及時站起來是否不尊重？有時候，我覺得大家在爭辯時連 common sense(常識)都失去了。其實尊重很簡單，大家看看，這樣就是尊重。例如你看到外國的副總統舉行 Christmas party(聖誕派對)，與他合照時站着微笑便已是尊重，或者在他們的國旗下與國會議員合照時，這樣微笑已經很尊重，

其實無須做特別的行為。因此，我不明白為何大家發言時一直都在問"何謂尊重？如果我不尊重，你會怎樣對我？"大家看看，尊重的示範就是這麼簡單，無須做些甚麼。希望這些同事別為了要提出陰謀論，結果令自己連 common sense 也失去。尊重就是這麼簡單，站在別人的國旗下合照，便要懂得這樣尊重人。

有鑒於此，主席，我很希望《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通過三讀並在香港實施，大家便會知道，某些人在草擬過程中提出的陰謀論，說甚麼站起來慢了不行，唱國歌時走音又不行等言論，其實全都不會發生。當《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並實施後，大家便可以用事實來證明，這些陰謀論並沒有基礎，亦不會發生。他們所說的政府會藉這項法例打壓其他人是不會發生，一切都是因為有人要藉法例——這是一項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他們可能是為了政治目的，因而提出毫無根據的陰謀論，藉以在社會上製造恐慌，令社會出現矛盾。因此，我們應該盡快通過三讀並實施這項法例，才可以實實在在地用事實向香港人證明，他們之前在草擬過程中提出的所有陰謀論都不成立。主席，所以工聯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相信大家還記得，在討論"一地兩檢"安排的法例期間，他們也提出了很多"如果法例通過便會這樣那樣"等的說法，不斷在社會上製造恐慌和矛盾。因此，我再重申，工聯會認為《條例草案》是一項符合《基本法》和憲法的法律，必須透過在今天通過三讀，盡快在香港實施，令市民更明白有些政客在過去 1 年多，透過《條例草案》製造很多陰謀、恐慌和社會矛盾，這些其實完全不成立。

事實上，看看鄰近的城市澳門，他們不但已經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中、小學每天上課前也要奏唱國歌和升國旗，這些規定在澳門全面執行，就是這麼簡單。我真的想不通為何同事要藉《條例草案》來製造恐慌，製造社會矛盾呢？因此，我希望同事今天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工聯會也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並且希望透過實施這項法例，用事實告訴香港市民，有些人過去一直製造的恐慌和矛盾其實並不成立，我們不應再因為恐慌而令社會繼續撕裂，令社會上不同政見的人繼續出現矛盾，這種內耗對香港的經濟和發展是百害而無一利。

如果你問這是否利多於弊，這種恐慌肯定只有弊，怎會有利呢？這種恐慌會拖累香港的發展，大家經常說香港的發展最缺乏效率，無論是在科技、基建或房屋方面的發展都被人拖後腿，就是源於很多人

會藉着一些本來很正常的法例來製造恐慌，引起社會矛盾和撕裂，所以我很希望《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天三讀通過，工聯會表示全力支持。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今天是 2020 年 6 月 4 日，是北京屠城六四事件 31 周年，今天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六四這個日子又多了一重意義。過去多年，大家每年都可以到維園集會，但今天不可以，維園鎖上大閘。今天稍後亦會進行三讀投票，在保皇黨一直護航下，《條例草案》無經修訂，通過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審議階段，現時到了三讀階段，餘下 5 個多小時。所以，過去建制派說有人妨礙內務委員會("內會")選主席，妨礙《條例草案》通過，這些完全都是廢話。

《條例草案》從恢復二讀到現在的三讀，並沒有列入內會會議議程處理，只是通過局長向他認為的內會主席作出預告，我們便在上星期恢復二讀，現時到了最後三讀的階段。我在此有 6 個字要送給梁君彥議員："我真是恭喜你"，在你的精心設計安排下，在六四 31 周年的今天，三讀投票通過《條例草案》，在你的強權下，全委會討論修正案的時間被壓縮，今晚最遲六七時便會投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駱惠寧給大家的政治任務已經完成，所以不要恐嚇市民。梁美芬議員不在席，我一提她的名字，她便會想站起來發言，不過即使她現在按"發言按鈕"，也未必有機會發言。她說如果我們否決《條例草案》，便是迫中央政府用另一種方法。

我知道這符合《基本法》，麥美娟議員不用多談這些，如果這不符合《基本法》，早已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作為全國性法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可以透過本地立法或公布來實施，這與即將制定的港區國安法一樣。如果我們再阻撓會議，不能投票通過《條例草案》，下屆立法會不會把《條例草案》推倒重來，北京會繞過立法會的本地立法程序，直接公布有關法例。這點我是相信的。所以，梁君彥議員可能用心良苦，我們現時準備通過《條例草案》三讀，至少已經歷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但政府沒有回答議員的問題。議會至今已經否決了所有修正案，來到三讀階段，但局長最終沒有用他的發言時間，逐一回應議員的修正案。

我先回應麥美娟議員。無論是國歌法或國安法，建制派議員都很喜歡將本港和外國作比較，說外國也有，香港的立法不應視為洪水猛

獸。第一，我們審議《條例草案》已一年多，但政府至今仍未清楚說明何謂侮辱國歌。我們現在已來到三讀階段，大家要留意，尊重和侮辱之間有距離。梁君彥議員進來，坐上主席座位，我們不起立，他會覺得我們不尊重他，但又未至於侮辱。《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生效，便是一項有刑責的法例。《條例草案》幸好並無追溯期，你們想做甚麼，現在這數小時便要做了——我不是鼓勵你們做，我只是說法例的精神。《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雖然沒有追溯期，但會生效，可以用來執法。

我真的不排除今晚六四，如果各位市民出來參與所謂非法集結或違反限聚令的集結，警察會播放國歌。這是有前科的，當年李明達為維持秩序，為蓋過示威者的噓聲，選擇播放交響樂。香港沒有侮辱交響樂這項罪行，但如果下次政府高招一點，播放國歌，市民便要肅立，否則可能會受法律的挑戰。現在沒有問題，但《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便多一個武器可以運用，運用武器的權力在政府手上，這是為何在三讀時，我們仍然要清楚說明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我們真的對警察和律政司是一千個不信任，因此不希望多給他們一些武器來打壓香港市民。限聚令都可以被警察濫用，一個人在避雨亭避雨也可以被捕，《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否被濫用呢？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問題，並提出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雖然知道《條例草案》不能修正，會無經修訂進入現時的三讀程序，但也希望在辯論過程中，迫政府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為何不是惡法。我說它是惡法，因為執法者警察和律政司不受制衡。外國的國會由普選產生，如果外國政府制定一項過於嚴厲的國歌法，會被選民懲罰，如果國會大多數反對，可以修改、推翻法案，但香港不可以。即使在立法會"35+"之後，也不可以重新修改《國歌條例》，因為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時，已經知道主體法案是受北京的《國歌法》所局限，超越《國歌法》的範圍便不能修改。這些都是不可以將《條例草案》與外國比較的原因。

第二，我要回應何君堯議員。何君堯議員代表了中共的思維，他將《條例草案》的立法和通過作了很生動的比喻。他舉例說，未追求女朋友時未必喜歡她，但見面次數多了，便會越來越喜歡她，最後更會迎娶她。這令我想到"禁室培慾"4字。有人為了讓你喜歡她，便捉住你，以便日久生情——但日久生厭、日久生仇也可——最後可能與她結婚生育。我想告訴何君堯議員和有這種中共、港共思維的朋友，他們希望透過《條例草案》達到某種目的，但可能會適得其反，令市

民越走越遠。《條例草案》弁言表示："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但即使《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也無法達到目的。正如你禁錮一名女孩或男孩，與她或他培養感情，即使她最後無奈嫁給你或他迎娶你，與你生育，但也不代表她或他愛你或尊重你。

我比較消極，經常告訴別人，如果他們害怕觸犯《國歌條例》，便不要出席要奏唱國歌的場合。我這樣做是出於善意，例如現時不在席的朱凱迪議員情緒很容易激動，聽到國歌可能控制不了自己，會有一些肢體動作，於是我會勸他避一避。《條例草案》很有趣的地方是"侮辱"沒有清楚的定義，但"公開及故意"作出有關行動是定罪的最大元素。如果有人無法忍受，無法控制自己，作出有關行動，是否屬於故意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建制派保皇黨表示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市民不需要害怕。有些早前沒有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剛才發言問到，《條例草案》訂明宣誓時要奏唱國歌，那麼是否要張開嘴唱國歌，唱得難聽又如何。我們早已討論的問題，他們現在才如夢初醒般討論。保皇黨當然不用害怕，他們做任何事都不是故意的，即使國歌唱得再難聽，也不是故意的，宣誓時讀錯字也不是故意的。郭偉強議員當天拉着我在地上拖行，李慧琼議員也沒有根據《議事規則》作出任何裁決，她認為郭議員不是故意的，沒有犯法。

但是，一些抗爭者真的很容易墮入法網。數小時後，當《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市民對國歌有任何不敬行為，都可能墮入法網。所以，消極的做法是不要在社交網絡上討論國歌是否動聽，否則說國歌不動聽，可能也會被指故意侮辱國歌。這不是危言聳聽。這是抗爭者、異見人士、反對派、站在政府、共產黨對立面的人的思維，議員不能說服他們不用害怕，只要不是故意侮辱國歌，便不會有事。即使有人聽國歌時嘔吐，也可被指是故意。

我們現在三讀《條例草案》，最後支持《條例草案》的人當然認為沒有問題，因為他們表示不會做侮辱國歌的事。其實，我也沒有做過，從來沒有嘔過國歌，但為何我們要提出這麼多質疑？正如我剛才提及，立法可能會適得其反。當然，這可能是習近平式的底線思維，

即我無法強迫你愛國，但最後的底線是你不能搞我，你不要搞國歌，不論你討厭我、害怕我或迴避我，總之你不要搞我。在這方面，我認為聶德權比較坦白，弁言有關維護國歌的尊嚴的表述都是裝飾，是跟隨全國性法例的表述。

其實，《條例草案》對"侮辱"仍未有清楚的定義。《國旗及國徽條例》提及"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但《條例草案》沒有具體表述。危險之處是一項以侮辱來定罪的法例，侮辱的概念可以拓寬，可以推移。有人經常表示要訂立辱警罪，那麼辱警罪的"侮辱"定義也可以抄襲《條例草案》，有關法例可以簡單訂明，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警察即屬犯罪。這樣怎可能令市民安心，令市民愛國，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其實，我提出一些修正案，是為了約束政府的權力。即使修正案被否決，我仍希望政府稍後在《條例草案》完成三讀後，可以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逐一作出回應。我今天最失望的是，我提出的一項修正案被否決，該修正案約束特首的權力，不可以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方法，將宗教儀式的場合納入附表，以致該等場合須奏場國歌。如果特首要加入該等場合，須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法案至立法會重新三讀通過。為何那麼多佩戴十字架的基督徒議員，完全不明白我的用心，閉上眼睛否決我的修正案？雖然《條例草案》即將通過，但抗爭不會停止。有人說《條例草案》是前菜，接下來的港區國安法才是主菜。我希望市民爭取每個機會出來發聲，今晚走出來反對。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進入三讀。我發言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這一點大家也知道。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制定《條例草案》是要尊重國歌，維護國家尊嚴，這一點亦是十分顯淺而明的道理。大家也明白，身為中國人，並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居住，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是所有市民和組織應有的義務和責任，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

代理主席，一首歌，一個故事。國歌誕生於抗日時期，而我相信抗日時期可以說是我們中華民族近代史上最苦難的日子。及後，我們

抗戰勝利，建立了新中國，並以"義勇軍進行曲"為國歌，便是希望讓所有中國人永遠銘記國家曾經歷的苦難。

近年香港社會撕裂，有人在香港興風作浪，"攞炒"香港、推動"港獨"、勾結外國勢力干預國家及香港事務，以香港脅迫中央，搞顏色革命。雖然與當年抗日戰爭時期的慘烈程度相比，不能同日而語，但現代的顏色革命正正是內部勢力勾結外部勢力，在裏外夾擊下進行分裂和顛覆政權，對國家和人民，以及對香港市民和社會的傷害，同樣可以很嚴重。因此，今時今日，我們回顧國歌背後的歷史，是希望人民能夠記起為建立新中國而付出的犧牲和努力，背後的過程十分艱巨，以及歷盡無數憂患。所以，在今天的香港，我認為制定《條例草案》更具特別意義和需要。

代理主席，制定《條例草案》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中央政府在通過全國性的《國歌法》後把《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立法實施，這是中央政府交付香港特區的任務，亦是香港應負的憲制責任。代理主席，今天的三讀表決，我們不單要支持《條例草案》，更是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重要原則性的決定。我希望"攞炒派"議員不要逃避，更希望他們認真考慮對《條例草案》的三讀投支持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郭家麒議員：李慧琼議員，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在《條例草案》的弁言中寫："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最重要是"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今天是六四事件 31 周年。當天，在廣場上被屠殺的中國人成千上萬計，包括年青人、學生。他們有哪位不愛國？他們走出來就是要鞭撻當時中國、中共的官倒和貪污腐化，結局是機關槍射向他們的身體、坦克車輾過他們的身體，有很多人也死無全屍。他們的家人還要被迫不承認他們是所謂的暴徒，否則無法領取遺體。有很多人為了領回家人的遺體，不明不白的接受了這個條件，不承認子女被屠殺。這些怎可以令一代一代的中國人愛國呢？愛甚麼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憲法說的是甚麼？是基本權利。第三十三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

尊重和保障人權。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有哪一點是做到了？第三十五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但人民只要公開說一句反對的話，小則被控尋釁滋事罪，重則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他們愛甚麼國呢？人民愛國家，但它愛人民嗎？它只讓人民吃子彈。

今天是六四事件 31 周年，是香港回歸之後第一次市民不能在維多利亞公園一起點蠟燭，叫喊"平反六四"。但最重要的是，香港人絕對不會屈服。為何我這樣說？想起六四，想起屠城，就想到香港的年輕人過去數月與當年六四事件的學生一模一樣。去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學生走出來，是為了對抗"送中條例"借台灣殺人案來消除"一國兩制".....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條例草案》的三讀辯論。

郭家麒議員：李議員，我正在論述.....

代理主席：請說明你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說的是，如果我們贊同《條例草案》三讀，即是同意透過國歌來愛國。我們現在不是不愛這個國家，而是這個國家有沒有愛它的人民？所以，我們才提及 1989 年的六四事件。

去年 11 月 11 日中大的事件及 11 月 16 日至 29 日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發生的事件，其實與六四事件是一模一樣。雖然兩者對年輕人作出的鎮壓不同，但他們均是用自己的血肉之軀抵擋強權，而雙方力量是不對等的。我們與中共從來也沒可能對等，有甚麼可以對等？立法會的結構和設計正是令甚麼"惡法"也可以獲得通過。即使民選議員代表大多數民意，民意又何嘗能夠在這裏反映出來呢？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令在香港的中國人有愛國的精神。沒有問題，要香港的人民愛國其實很簡單，只須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給

予香港《基本法》中訂明的真普選、真正的自由制度便可。說 50 年不變，但現在回歸不足 23 年已經變色走樣，甚麼"一國兩制"全都是假的。第二十二條被重新演繹。不單如此，現時還要在香港直接訂立港區國安法，把香港變成"一國一制"，那要年青人和香港人怎樣愛這個政權和國家？有甚麼是值得愛的？怎能愛一個不守信用的政權？正如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國歌唱得不好就是不尊重國家，會被判監 3 年及罰款 5 萬元。如果人民真正愛國家，不用訂明刑罰，他們也會很高興、以從心而發的尊重來奏唱國歌。這樣是沒有用的，無法迫使任何一個香港人、年青人、學生從心支持這樣的政權、國家，是做不到的。這個政權手持所有權力，有沒有尊重人民呢？

這樣的情況 1997 年至今沒有改變，今年連悼念六四事件也被禁止。訂立港區國安法之後，我們可能永遠也不能夠這樣做，因為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遊行自由是寫在紙上的、口上說的，而不是真箇會做出來的。中大 11 月 11 日發生的事件代價就是 9 人被控暴動罪、60 名示威者受傷，他們連前往急症室也不敢……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返回議題。警方在短短一個晚上施放了 2 330 枚催淚彈，即 1 分鐘施放 1.5 個，直至彈盡糧絕，一輛又一輛警方裝甲車再運送彈藥過來，不停發射催淚彈，射光了又再重來。在理大一役中，共發射了 1 458 枚催淚彈，很多香港人為了希望可以讓年青人逃脫，冒險圍魏救趙，結果 567 人在理大外圍被捕，油麻地港鐵站差點成為災難事件，當時是人疊人，警察明知道在如此狹窄的地方追趕他們會造成傷亡，但他們沒有理會，人疊人……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現在第三次提醒你，請你返回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好的，代理主席，我正要進入正題，我正在說《條例草案》怎會令中大、理大的學生和當時的人尊重國歌。即使通過《條例草案》後，他們會否尊重這個政權？他們被發射催淚彈、橡膠子彈和布袋彈，隨時失去性命，會心甘情願被迫唱國歌嗎？會改變心態嗎？

他們已受到這麼大的暴力，"催淚彈放題"，他們在理大遇到甚麼？有些人為了逃避"黑警"的追捕，從水渠逃走，當時其實我跟很多人一樣非常擔心，那條水渠一沒頂的話便會浸死人。有些人游繩逃走，即使不死也會重傷。雖然他們受的傷比不上在"六四"被屠殺的 1 萬人，但他們的心態一樣，為了自由和民主——其實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訂明的條文，請問有做過哪一項？由立國至今，何時實行過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一天也沒有。不論是為了公權或公益的人，或者很多事件中可憐的受害者，例如中國大陸的"毒奶粉"事件和四川汶川鎮的"豆腐渣"工程事件的當事人，家人死去或孩子變成"大頭 BB"，他們出來維權，一樣被控顛覆國家政權，正是因為他們說的話不合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心意，這與港區國安法有何不同？很抱歉，執法標準不在香港，而是在北京，他們說誰褻瀆政權，誰便是褻瀆政權；他們說誰違反國家安全，誰便是違反國家安全，發言權在他們身上。這樣可以令一代又一代的人愛國？就憑這首國歌？天方夜譚。

如果國家能實行憲法上訂定的每一個字，讓每個中國人享受到人人平等，我們當然歡迎在香港實行一模一樣的措施，但可惜不是。我們將香港現有的水平拉到跟自 1949 年至今被鎮壓、被壓迫、毫無自由的 14 億中國人民一模一樣。愛國很重要的一環，是認識真正的歷史，所以我們要說歷史。中國國家領導人有一次教訓日本首相，他們提到南京大屠殺並責罵日本人，表示"忘記歷史的民族是沒有前途、沒有將來"，那麼共產黨又怎可以忘記多年來用血肉築成的事件？包括"八九屠城"、反右傾運動、文化大革命，死傷無數。他們有沒有任何一次承認責任？有沒有道歉過？有沒有洗心革面，給予每個中國人在憲法上列明的權利？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般，以國家安全為名，打壓為實。這次"六四".....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偏離議題太遠，請集中討論你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我很快便會說到。我正在解釋即使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三讀，又是否可以做到政府寫在弁言內的條文，以及我們不贊成三讀的原因。大家要明白，很多修正案是希望減輕《條例草案》內的"毒"，減低壓迫的刑罰，以比較文明的方法演繹這項《條例草案》，但全遭否決，只剩下相當嚴苛的法例。《條例草案》由誰執法？是警方，但我們現在看到只要是反對政府和政權，他們便會用盡方法打壓，控告

暴動罪，監禁 3 年、5 年、7 年，又或是控告非法集結、非法遊行，甚至現在更變本加厲，以限聚令為由，一兩個人站在一起便變成 4 人，1 個人與另外 7 人站在一起便變成 8 人，一定要控告市民為止。這種執法精神如何讓香港人信納《條例草案》和即將粗暴落實的港區國安法？如果落實《條例草案》或港區國安法，香港人就會更加愛國？這不是癡人說夢是甚麼？

若中央想贏盡香港人和中國人的民心，不用做太多事，只要別說謊、守承諾、守契約，落實《基本法》訂定的條文，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承諾給予 14 億中國人最基本的權利，便會贏得民心。連這麼簡單的事也做不到，卻將所有走出來反抗的人抓捕，用盡方法令他們入獄和失去前途。這種方法、這種政權、這種假法治，絕不會贏得香港人的民心。

我謹此陳辭，反對通過三讀。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在我表達支持的理由前，首先我要搞清楚一些邏輯及事實，以免被郭家麒議員之流胡亂搬弄是非、胡說八道、東拉西扯。

《條例草案》並非要強制人愛國或尊重國歌。事實上，愛與尊重是一種主觀感受，並不能夠用法律來控制，這點我是同意的，必須用教育和理解，在感情上交流和連結，透過溝通和做好工作，才能夠做到，需要發自內心。

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只是禁止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公開故意篡改、歪曲及貶損國歌，特別是罰則部分。簡單而言，就是禁止公開故意的"惡搞"，即刻意破壞國歌代表的含意及精神和污衊國家，特別是在抗戰時期，在反法西斯的抗日戰爭中，我們 3 500 萬名軍民的犧牲，那種浴血奮戰、抵抗外敵、追求和平、自由解放的立國精神，不容踐踏，不容污衊。這是我們國家和人民凝聚力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透過立法保護它，特別是由於一些別有用心、可能帶有外國勢力的人，近年蓄意攻擊國歌和國家，因此，我們需要立法保護國歌。

有些事其實我也不一定喜歡，正如我十分痛恨當年英國對香港的殖民主義統治，我非常痛恨這段剝削的歷史，但難道我去維多利亞公園污損維多利亞女皇像嗎？這是刑事毀壞，是有罰則的。我不喜歡是

一回事，但我們不應該去破壞。我亦對美國很有意見，但當我去到美國，我一定會尊重美國的國歌，因為這是必須的。請反對派千萬不要再偷換概念。

他們經常偷換概念說應該以德服人，國家做得好，人民生活好，自然就會尊重國歌。這種說法是偷換概念，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正如我說，《條例草案》其實涉及 3 個層面：第一是有罰則，禁止"惡搞"；第二是尊重，這是一種精神層面，沒有罰則；第三是愛國主義的弘揚。這 3 個層次與政府、政權是否做得好及國家是否富強，並無直接關係。

世界各國有參差，有些第三世界貧窮國家的人民一樣很愛國，我們看到那些國家的運動員唱國歌時，一樣挺起胸膛、熱淚盈眶，因為一般人都相信人民與國家是命運共同體，榮辱與共，所以必須團結一致，透過國歌來表現國家團結的精神。而一些大家公認的強國和富有國家的人民，當然會尊重國歌，但其實這些國家的社會一樣有各種矛盾和黑歷史。例如地球第一強國美國一樣有歧視黑人、警暴、貧富懸殊、壟斷、資產階級剝削等問題，亦有屠殺印第安人的黑歷史，但美國人不會不尊重自己的國歌，而我去到美國也不會糟蹋美國的國歌。我們必須尊重國歌背後的正能量和正面含意，不應該把國歌和歷史上的悲劇混為一談，然後說國歌可以隨便污衊。這樣存在非常大的邏輯問題。所以，問題在於我們在表達意見的同時，自由是否有界線呢？其實是……

(朱凱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稍停。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現在會議繼續。

陸頌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當我說到要害處，朱凱迪議員便幫忙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真的要多謝他令更多同事到來支持我的發言。

說回正題，我們要重點討論的問題，就是這項法例會否影響我們表達的自由，以及我們表達自由的界線有否得到合理保障。從去年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至這兩星期的辯論中，老實說，我一次也聽不到反對派提出合理的論據，引證有些議題或合理的訴求，是必須利用一種貶損、歪曲、竄改——即是“惡搞”——國歌的方式才能表達。除非他們的表達能力真的那麼差或沒有創意，除非……

(陳志全議員手持標語牌及紙燈籠離開座位，在會議廳通道擬步向主席台，保安人員趨前攔阻。陳議員手上紙燈籠跌落地上，有保安人員被紙燈籠內藏的容器濺出的液體濺中)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停止擾亂會議秩序。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說中反對派議員的要害，他們又要“做show”了。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陸頌雄議員：由於我說中了他們的痛處，道出他們是“走狗”、漢奸、賣國賊的事實……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行為極不檢點，請離開會議廳。

(朱凱迪議員手持標語牌及液體容器離開座位，保安人員趨前攔阻。朱議員多次向前潑出手上容器內的液體，有保安人員被液體濺中)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你行為極不檢點，請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繼續高聲叫喊，未有遵從代理主席的命令退席。保安人員正在協助兩人離開會議廳)

陸頌雄議員：市民必須看到，"縱暴派"是否仍有資格當議員及代表香港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繼續協助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離開會議廳)

陸頌雄議員：.....是否還有資格代表中國人呢？他們不斷吃"人血饅頭"，叫人衝，自己卻不衝，只會"冷氣抗爭"，吃到肚滿腸肥，大家都看得到。所以，市民要看到，我們今天.....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稍停。我留意到有議員剛才在會議廳內潑灑液體。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我會暫停會議，讓工作人員先行清理。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12 時 52 分
12:5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45 分
4:45 pm

會議隨而在會議室 1 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in Conference Room 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國歌條例草案》並不是一項複雜的法案，但我仍然預留了多達 30 小時……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許智峯議員手持液體容器離開座位，步向會議室通道，保安人員趨前攔阻期間，許議員手上容器跌落地上，有保安人員被容器傾倒出來的液體弄污)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室)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主席：各位議員，請肅靜。《國歌條例草案》並不是一項複雜的法案，但我仍然預留了多達 30 小時，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多位議員仍然站着高聲叫喊)

主席：各位議員，請坐下並保持肅靜。

儘管如此，部分議員仍然批評我預留的審議時間太少。與此同時，他們卻又多次作出極不檢點的行為，阻撓本會審議《條例草案》。上星期已有議員在會議廳潑灑難聞的物體，令會議被迫暫停超過 5 小時。今天早上又有議員這樣做，分別是朱凱迪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亦有其他議員參與，令會議再次被迫暫停。

剛才許智峯議員亦作出這些幼稚、不負責任並涉嫌違法的滋擾行為，令我感到十分失望及痛心，亦非常遺憾。這不但妨礙立法會履行審議法案的憲制職能，亦損害立法會的聲譽，有負公眾對議員的期望。

事實上，有關議員不斷蓄意阻撓會議進行，正正顯示他們並非認真審議《條例草案》。我上星期已事先聲明，若議員選擇繼續以這種方式阻礙本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我或須重新考慮有關的審議安排。

就《條例草案》的三讀辯論，我原本預留了 6 小時，而議員發言的部分會於今天下午 5 時左右結束。然而，鑒於議員並沒有善用審議時間，不少議員亦向我表示，擔心會再有議員無所不用其極，繼續阻撓會議進行，而議員所擔心的事情亦已發生了。現在已是下午 5 時，所以我決定現在便請官員發言，之後便隨即將三讀議案付諸表決。

(陳淑莊議員及多位議員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繼續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多位議員高聲叫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所有支持《國歌條例草案》的議員，以及我們政策局的所有同事，在過去兩年的共同努力……

(陳淑莊議員高喊：“主席違反《議事規則》，猜測議員動機”)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今次我們訂立《國歌條例草案》，一直強調的核心精神是尊重，要尊重的是作為我們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歌，更直接地說，是希望大家尊重我們的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盛載了 5 000 年歷史文明的泱泱大國。只有尊重我們的國家，我們談“兩制”才有意義。否則，只談“兩制”，不承認、不尊重“一國”，“一國兩制”根本無從說起。

(陳淑莊議員繼續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喊)

無論"一國兩制"面對甚麼新問題，只要我們毋忘"一國兩制"的初心，準確把握"一國"和"兩制"的關係，堅持"一國"原則，尊重"兩制"差異，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聚焦發展、維護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我深信，任何挑戰我們都能夠克服。

(陳淑莊議員繼續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多位議員在席上叫喊)

"一國兩制"始終是對香港、對國家最有利的制度，也是對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大保障，我希望每一位香港人都會珍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及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國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Hak-k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陳淑莊議員繼續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另有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大口狗'，遺臭萬年")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座位上叫喊。

(陳淑莊議員多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另有多位議員繼續重複高喊口號："遺臭萬年")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41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國歌條例草案》。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休會

ADJOURNMENT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5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4:55 pm.

附件 I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被否決]

加入—

“(1A) 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5
被否決

刪去第(2)款。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u>6(1)(b)</u> <u>被否決</u>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u>6(1)</u> <u>被否決</u>	刪去(c)段。
<u>6</u> <u>被否決</u>	刪去第(5)款。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7
被否決

刪去第(6)款而代以—

“(6)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u>7(7)(a)</u> <u>被否決</u>	刪去“1 年”而代以“30 日”。
<u>7(7)(b)</u> <u>被否決</u>	刪去“2 年”而代以“60 日”。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u>9(1)(b)(i)</u> 被否決	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u>9(1)(b)(ii)</u> 被否決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u>9(1)(b)</u> 被否決	加入— “(iii) 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4)
被否決

在“日期”之後加入“，但某公曆年內所規定的相關日期總數不得超過36日”。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10
被否決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日期。”。

10
被否決

刪去第(5)款。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2)
被否決

在“修訂附表 3”之後加入“，但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
被否決

加入—

- “(5) 在修訂附表 3 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就擬就附表 3 提出的修訂諮詢公眾不少於 3 個月。”。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被否決]

加入—

- “(5) 就第 7 條而言，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2)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之後加入“如經立法會批准，”。
被否決

6(5)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之後加入“如經立法會批准，”。
被否決

7(6) 刪去“及監禁 3 年”。
被否決

《國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被否決

刪去第(7)款。

Annex I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1
[NEGATIVED]

By adding—

“(1A) The provisions in this Ordinance should be governed by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solely the laws of Hong Kong.”.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NEGATIVED]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u>6(1)(b)</u> [NEGATIVED]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u>6(1)</u> [NEGATIV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u>6</u>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and substituting—

“(6)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1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month.”.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7(7)(a)
[NEGATIVED]

By deleting “1 year” and substituting “30 days”.

7(7)(b)
[NEGATIVED]

By deleting “2 years” and substituting “60 days”.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u>9(1)(b)(i)</u> [NEGATIVED]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u>9(1)(b)(ii)</u>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u>9(1)(b)</u> [NEGATIVED]	By adding — “(iii) on the biography and cause of death of the lyricist and composer of the national anthem.”.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4) By adding “, but the total number of date or dates so stipulated must not be more
NEGATIVED! than 36 days in a calendar year” after “subsection (3)”.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tipulate a 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10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2) By adding “, but the occasion of religious services must not be set out in Schedule
[NEGATIVED] 3” after “amend Schedule 3”.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

NEGATIVED

By adding —

- “(5) Before amending Schedule 3,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ust consult the public for not less than 3 months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chedule 3.”.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

[NEGATIVED]

By adding —

- “(5)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7, calling for not attending or taking part in the occasions on which the national anthem must be played and sung is not regarded as insulting the national anthem.”.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2)

NEGATIVED

By add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6(5)

NEGATIVED

By add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7(6)

NEGATIVED

By deleting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National Anthem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7).